

##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:5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6号炬华智慧产业园2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肖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965,900 股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34,100 股，下同）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3,384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7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3,843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6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9,541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11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97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97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7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33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9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2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336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7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05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2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栾容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